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正傳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淑惠

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

被上訴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建字第6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6年間標得伊辦理之「雲林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建設工程及相關排水建設工程」（下分稱系爭重劃工程、系爭排水工程，合稱系爭工程）合併招標採購案，是兩造於106年9月30日簽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上訴人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詎上訴人得標後，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訴外人陳鋒璋，違反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目及政府採購法第65條有關廠商不得轉包之規定，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款第2目暨第6款等約定，沒收或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惟上訴人隱匿違法轉包事實，致伊誤發還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330,044元（下稱系爭履約保證金）及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3,096元（下稱

系爭保固保證金），共計3,443,140元，致上訴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爰以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先位請求權基礎請求返還3,443,140元本息；又倘認上訴人並不構成不當得利，因系爭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性質，爰以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為備位請求權基礎，請求上訴人給付前揭金額本息。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不當等語。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於109年3月18日驗收完竣，且無待解決事項，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約定，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伊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非屬不當得利。系爭契約未約定保證金倘已全數發還，被上訴人得予追償，其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請求伊返還保證金，為無理由。另縱認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保證金，然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被上訴人未因伊之轉包行為受有損害，違約金應酌減至零元等語。原審為伊敗訴判決，尚有未洽，爰提起上訴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於106年間，辦理系爭工程合併招標採購案，上訴人於投標時繳納押標金3,330,044元，並由上訴人得標，兩造於106年9月30日簽立如原證1、原證9所示之系爭工程契約，上訴人繳納之押標金則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系爭工程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三）系爭工程契約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2.違

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四)上訴人得標後，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訴外人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陳鋒璋，並由陳鋒璋負擔系爭工程之盈虧及稅金，上訴人確有違反系爭工程契約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定及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

(五)陳鋒璋取得系爭工程後，行賄訴外人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技佐張同輝，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090、6988、7888號提起公訴，由原法院刑事庭以109年度訴字第918號判處陳鋒璋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確定。

(六)系爭排水工程於107年4月3日完工，於107年9月5日驗收完竣，保固期間自107年9月6日起至109年9月5日止，業已保固期滿，無有待解決事項。

(七)系爭重劃工程於108年4月25日完工，於109年3月18日驗收完竣，保固期間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止，業已保固期滿，無有待解決事項。

(八)系爭重劃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為2,199,085元、系爭排水工程之履約保證金為1,130,959元，合計3,330,044元；系爭重劃工程之保固保證金為219,908元、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為113,096元。

(九)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10日，發還上訴人系爭排水工程之履約保證金1,130,959元，於110年6月2日發還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3,096元，並簽立原證7之收據交被上訴人收執。

(十)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20日，發還上訴人系爭重劃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199,085元。被上訴人迄未發還上訴人系爭重劃工程之保固保證金21萬9,908元。

(十一)上訴人已受領系爭工程之全部履約保證金3,330,044元及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3,096元。

(十二)系爭重劃工程之契約總價為21,489,000元，決算金額為21,990,847元；系爭排水工程之契約總價為9,511,000元，決算

金額為 11,309,593 元，合計決算總金額為 33,300,440 元。

四、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契約之約定，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不得為轉包行為，惟上訴人卻違反約定，將系爭工程轉包他人且加以隱匿，致其誤發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或其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是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或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或給付前揭保證金合計為 3,443,140 元本息，是否有理由？為本件應審究之爭點，茲分述如下：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以請求之一方與受益人有給付之關係為前提。其規範功能在使給付者得向受領者，請求返還其欠缺目的而為的給付。而所謂「給付欠缺目的」，則包含自始無給付目的、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及給付目的不達等情形（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937、3158 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查兩造之系爭契約第 9 條第 11 款第 1、5 目約定：「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第 14 條第 3 款第 2 目、第 6 款約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不爭執事實(二)至(三)）。足見，依兩造系爭契約之約定，若上訴人違反轉包之規定時，被上訴人得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三)次查被上訴人所屬地政處於 106 年間辦理系爭工程合併招標採購案，上訴人於投標時繳納押標金 3,330,044 元，並由上訴人得標，嗣兩造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簽立系爭契約，上訴人繳納之押標金則轉為履約保證金。又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且保固

期滿，無待解決事項；被上訴人因而發還上訴人系爭工程之全部履約保證金3,330,044元及系爭排水工程之保固保證金113,096元，合計3,443,14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實(一)、(六)至(七)）。惟上訴人於得標後，卻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訴外人即廣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陳鋒璋，因陳鋒璋涉及行賄訴外人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技佐張同輝，經判刑確定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實(四)、(五)）。而被上訴人於知悉上訴人有轉包之情形後，即發函請求上訴人繳還前揭保證金，上訴人猶否認有何轉包之情形，有兩造之函文在卷可參（原審卷157至163）。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隱匿違法轉包事實，致其誤發還系爭工程之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乙情，依上情觀之，應屬有據，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應堪採信。

(四)綜合上情而為審究，被上訴人於發還上訴人系爭履約保證金3,330,044元及系爭保固保證金113,096元時，上訴人在客觀上確已有違反轉包規定之情事，即被上訴人原得依約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僅因上訴人違約轉包之事實，被上訴人並不知悉，而無從依系爭契約沒收前揭保證金。然被上訴人之不知悉上訴人之轉包行為，係出於上訴人之隱匿行為所造成，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約定觀之，上訴人之轉包行為，係被上訴人得沒收保證金之條件，參酌民法第101條之規定，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準此，本件上訴人惡意隱匿轉包之行為，致被上訴人無從為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自屬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被上訴人沒收保證金，應認被上訴人於知悉上訴人有轉包行為後，仍得為沒收保證金之行為，而被上訴人已發函及起訴請求，即屬已裁量決定要沒收全部保證金，當已符合系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5目約定：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沒收保證金之約定。至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因誤為發還，雖已失去讓與擔保之性質，惟此項誤為發還之保證

01 金，原不得發還，上訴人受領該等保證金，自始欠缺給付目
02 的，應構成不當得利，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3 上訴人返還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合計3,443,140
04 元，依法自屬有據。

05 (五)上訴人雖抗辯其受領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係依據
06 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之約定，有法律上原因，非屬不當得
07 利云云。惟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之約定，係指上訴人於未
08 轉包系爭工程，且符合發還保證金之條件下，其受領保證金
09 始有法律上之原因；然本件係因其有惡意隱匿轉包之行為，
10 致被上訴人無從為沒收系爭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已如
11 前述，尚難認為其受領保證金為有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此
12 部分抗辯尚非可採。

13 (六)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爭履約保證金及
14 保固保證金合計3,443,140元，既屬有據，被上訴人另依系
15 爭契約第9條第11款第1、5目、第14條第3款第2目、第6款約
16 定，請求違約金部分，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44
18 3,140元，及其中3,330,044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9 111年5月27日起、其中113,096元自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
20 達翌日即111年9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各週年利率百分
2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
22 訴之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為供擔保後准、免假執行
23 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
24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5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
26 及所用之證據，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7 列，附此敘明。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31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法官 陳春長

法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孟芬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